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可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之情況，該股份總數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 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時。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及其他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證券。」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授予任何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行使期權或任何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依據(i)供股；(ii)根據行使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另加；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其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符合供股資格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及其他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證券。」

- (II)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本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第(I)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並就該決議案(c)段中(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份事宜而行使該權力。」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彩玲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有關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4. 就上文第2項，董事會提呈重選退任董事，即符耀文先生、黃錦發先生、連海江先生、黃松堅先生及區田豐先生為董事。有關此等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內之附錄二。
5. 就上文第4項，董事敦請股東關注一份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概述上市規則內有關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之重要條文。股東授出購回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該項一般授權。
6. 就上文第5項，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額外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根據決議案5(I)第(c)段所載第(ii)、(iii)或(iv)項所發行者除外)。股東授出發行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該項一般授權。
7.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後之「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告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c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一則公佈，以通知股東改期後之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連海江先生及李晨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